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10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葉至偉

被告 林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捌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捌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廠牌TOYOYA ALTIS之車輛（下稱系爭汽
02 車）使用，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4日
03 止，共12月，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0,800元，並約
04 定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4期繳付租金，而被告已交付履約
05 保證金1萬元。詎料，被告自113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6 租金，且遲至113年5月10日始將系爭汽車返還予原告，是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以下費用：（一）使用費3萬4,560元：依系爭
08 契約第9條第B點約定，被告應給付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3
09 年5月10日返還系爭汽車之日止，共計16日，按每月租金2
10 0%計算之車輛使用費計3萬4,560元（計算式：1萬0,800元×
11 20%×16日=3萬4,560元）。（二）里程租金11萬3,488元：
12 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D點約定，被告應依實際使用之里程數給
13 付里程租金，而被告承租系爭汽車後，共使用2萬8,872公里
14 （計算式：還車里程4萬4,835公里—出車里程1萬5,963公里
15 =2萬8,872公里），再扣除原告贈送之500公里後，以每公
16 里4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里程租金為11萬3,488元【計算
17 式：（2萬8,872公里—500公里）×4元=11萬3,488元）。
18 （三）車輛修復費用7,000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J點約
19 定，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7,000元（包含鈹金2,800元、烤漆
20 4,200元）（四）國道通行費1萬4,989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
21 第H點約定，被告應給付國道通行費1萬4,989元。（五）違
22 約金1萬0,800元：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A點約定，被告應賠償
23 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違約金計1萬0,800元。以上共計18萬0,8
24 37元，經扣除被告前已交付之履約保證金1萬元後，被告尚
25 應給付原告17萬0,837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6 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0,837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D點約定：「里程租金。計價方式：甲方
02 （即被告）應依每期實際使用之里程數支付里程租金（每公
03 里4元）」、第4條第H點約定：「租賃期間內，租賃車輛發
04 生之國道通行費（依牌價法累加計算）、公路通行費…承租
05 人（即被告）應不待出租人（即原告）通知自行向徵收機
06 關、營運單位或應到案處所繳納，如有因逾期繳納而衍生之
07 費用亦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於收受…公路通行費、國道通
08 行費時，得逕向監理單位、高速公路局申請轉罰，如無法轉
09 罰時，出租人得代墊相關費用，於出租人代墊相關費用後，
10 承租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否則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抵
11 扣。」、第4條第J點約定：「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
12 應將租賃車輛保持無異味，且功能正常、外觀、內裝配備完
13 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送至出租人本約地址或出租人
14 指定之合理地點，返還出租人，如有違反，承租人應負擔回
15 復原狀之所有費用。」、第9條第A點約定：「承租人如有違
16 反以上各項義務或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等情事時，承租
17 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
18 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
19 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負之款項，及賠償出租人相當於1個月
20 租金之違約金…」、第9條第B點約定：「因本契約之月租金
21 屬優惠費率，若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而承租人未即時還車
22 時，承租人同意支付逾期還車（不滿1日以1日計算）×每月
23 租金×20%之車輛使用費予出租人。」（見本院卷第17至23
24 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交
25 車確認單、車損照片、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通行費
26 明細表、新店郵局第771號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9 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0,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4年12月10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
03 萬0,837元，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蘇炫綺

| 22 計 算 書 | | |
|-----------|-----------|-----|
| 23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24 第一審裁判費 | 2,540元 | |
| 25 合 計 | 2,540元 | |